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3201060941955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鋈、杨海欧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公告》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卧龙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还伟海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0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中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审议〈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江苏闽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
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0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
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阅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鋆

经办律师:

陈 鋆

杨海欧

2017 年 5 月 16 日